

112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暨木作樂觀型帆船、南島支架舟表演賽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臺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農林字第 1120048260 號函

1. 計畫目標

為積極推廣本縣帆船運動，培植優秀選手與建立培育體系，促進選手技術交流及提昇本縣帆船運動競技水準，逐步累積在地帆船運動的熱愛者與延續近年台東在地選手日漸進步的競賽成績，並結合傳統與現代航海文化成為台東在地特色，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2.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體育會
- 四、競賽日期：112 年 4 月 28、29、30 日(勞動節連假)舉辦臺東縣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木作樂觀型帆船、南島支架舟表演賽(若遇天候不佳，將延期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
- 五、競賽地點：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 六、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及對帆船運動喜好者。
- 七、競賽船型項目：
 - (一) 樂觀型帆船 (Optimist) 金組、銀組
 - (二) 帆船雷射 4.7 (ILCA 4) 青少年組、公開組
 - (三) 帆船雷射標準 (ILCA 7) 公開組
 - (四) RS Zest (雙人) 公開組
 - (五) 樂觀型自造木帆船 (表演賽) 一個航次
 - (六) 南島支架舟

※若同一船型中，同一組別，任一組別報名人數未達 3 人(隊)，但合併後超過 3 人(隊)，則男女兩組合併為一組，合併後為開放組；若合併後報名人數依然未達 3 人(隊)，此組別將取消比賽。
- 八、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 (一) 樂觀型帆船：限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U16)。
 1. 國小 U11 組:民國 101 年 4 月 29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出生。
 2. 國小 U10 組: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期間出生。
 - (二) 帆船雷射 4.7：限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9)。
 - (三) 帆船雷射標準：無年齡限制。
 - (四) RS Zest 雙人: 無年齡限制。

九、預定時程：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4 月 28 日 星期五	08:00~17:00	比賽場域布置 選手練習	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4 月 29 日 星期六	08:00~09:30	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器材準備	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09:30~10:00	賽前會議	
	10:00~11:00	開幕典禮及木船表演活動	
	11:00~16: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6:00-17:00	仲裁會議	
4 月 30 日 星期日	08:30~09:00	賽前會議	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09:00~15: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5:00-16:00	仲裁會議	

	16:00~	頒獎典禮	
--	--------	------	--

十、競賽規則：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 2021-2024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 (四) 各船型需有 3 艘(含)以上報名始可成賽。
- (五)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六)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七)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八) 競賽規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九)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5 適用於本賽事。
- (十)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 (十一)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一、競賽航次：

- (一) 各船型預計實施 6 航次比賽,若實際完成 4 航(含)次以上,則可扣除最差 1 航次成績(木船組除外)。
- (二) 各船型每日最多比 4 航次(木船組除外)。
- (三)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 (四)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 (五) 木船組為表演賽,僅進行一個航次。

十二、計分：(依航行指示書規定)採行 R.R.S.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 規定。

十三、安全規定：

- (一) 參賽船隻航行時,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二) 競賽委員或競賽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三)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四)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 (五)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水域之環境清潔,如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

十四、獎勵方式：

- (一) 樂觀型帆船：各組別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各組最優前 3 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4 至 8 名各頒獎狀乙紙。
- (二) 帆船雷射 4.7 (ILCA4)：
 1. 青少年組,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最優前 3 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4 至 8 名各頒獎狀乙紙。
 2. 公開組,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最優前 1 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2 至 8 名各頒獎狀乙紙。

- (三) 帆船雷射標準 (ILCA 7)：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最優前 1 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2 至 8 名各頒獎狀乙紙。
- (四) RS Zest 雙人：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最優前 1 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2 至 8 名各頒獎狀乙紙。
- (五) 木船組取優勝 1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六) 參賽選手，依下列級別將另行排名頒發獎狀：
 - 1. 帆船樂觀型組：國中男女組前 3 名、國小男女組前 3 名、國小 U11 組前 3 名、國小 U10 組前 3 名。
 - 2. 帆船雷射 4.7 型：高中職組、國中組。
 - 3. 木船 OP 組(表演賽 1 航次)。

十五、報名辦法：

-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五)16:00 截止。
- 2. 報名費用：每人 500 元
- 3. 繳費方式：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007)台東分行
帳號：81110058466
戶名：台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匯款後請簡訊告知帳號末四碼及報名單位至 0928-798-484
- 4. 報名電話：0928-798-484 劉鳳婷
- 5. e-mail：taitungsailing@gmail.com
- 6.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則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7. 請各單位於報名競賽規程下列印「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8.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六、環保資訊：

- (一) 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請所有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水壺。大會提供飲水機補充。
- (二) 大會提供賽事期間午餐，請所有參與人員自備餐盒、餐具。大會不提供一次性容器。

十七、所有參加比賽活動人員須配合相關檢疫工作，並自行攜帶口罩配戴。

十八、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大會將提出民宿店家名單供參，以比賽報名證明享有優惠)。

十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性騷擾防治：

- (一)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申訴管道

- 1.受理單位：台東縣帆船委員會
- 2.受理電話：089-321009
- 3.受理地址：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 4.電子郵件：321009@taitung.gov.tw
- 5.傳真電話：089-352118

十九、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近年台東在地帆船選手之競賽成績紀錄：

- 111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競標賽暨 111 年度潛力選手第五場排名賽（澎湖）林冠穎 - 第 1 名（ILCA-4 男）呂紹安 - 第 22 名（樂觀船型女）
- 111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競標賽暨 木作樂觀型帆船競標賽（台東）林冠穎 - 第 3 名（ILCA-4）Lua Cee Camfferman - 第 7 名（樂觀型金組）Laif Camfferman - 第 4 名（樂觀型銀組）彭宇葳 - 第 6 名（樂觀型銀組）呂紹安 - 第 7 名（樂觀型銀組）張貝龍 - 第 1 名（木作樂觀型）林翔裕 - 第 2 名（木作樂觀型）楊知萌 - 第 3 名（木作樂觀型）傅證衡 - 第 4 名（木作樂觀型）
- 111 年台灣盃全國帆船競標賽（台南）林冠穎 - 第 2 名（ILCA-4 男高中組）傅證諺 - 第 11 名（ILCA-4 男國中組）張貝龍 - 第 14 名（樂觀型男）Laif Camfferman - 第 23 名（樂觀型男）呂紹安 - 第 16 名（樂觀型女）Lua Cee Camfferman - 第 21 名（樂觀型女）
- 111 年度大鵬灣盃全國帆船競標賽（屏東）陳逸 - 第 7 名（ILCA-6 女）林冠穎 - 第 5 名（ILCA-4 男高中組）傅證諺 - 第 13 名（ILCA-4 男國中組）張貝龍 - 第 21 名（樂觀型男）Laif Camfferman - 第 35 名（樂觀型男）呂紹安 - 第 21 名（樂觀型女）Lua Cee Camfferman - 第 32 名（樂觀型女）Sam Simonds + Federico Davicino - 第 3 名（420 船型開放組）111 年青少盃林冠穎 - 第 5 名（ILCA-4 男高中組）傅證諺 - 第 9 名（ILCA-4 男國中組）

附件：報名表、活動切結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報名表

112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暨木作樂觀型帆船、南島支架舟表演賽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船型/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 號	參賽帆號	衣服 尺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表隊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代表隊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 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訊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
- 配合【保險法】規定，未滿 15 足歲之參賽者必須另外提供家長資料(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以辦理保險。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參加 112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木作樂觀型帆船、南島支架舟表演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3.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4.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18 歲者免附）。

參賽者(簽章)：

緊急聯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112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 茲同意 參賽者：_____ 參加 112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木作樂觀型帆船、南島支架舟表演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致

法定代理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